证券代码: 833751 证券简称: 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 作顺利开展,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 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 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 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 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 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6、授权董事长及时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

相关法律文件。

-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 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 8、根据需要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9、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